

证券代码：832331

证券简称：高士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包敏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131,21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0.56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薛昌永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28,89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57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金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31,33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64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葵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0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50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巧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4,91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76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华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8,56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3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黎燕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41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49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丽君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3 日